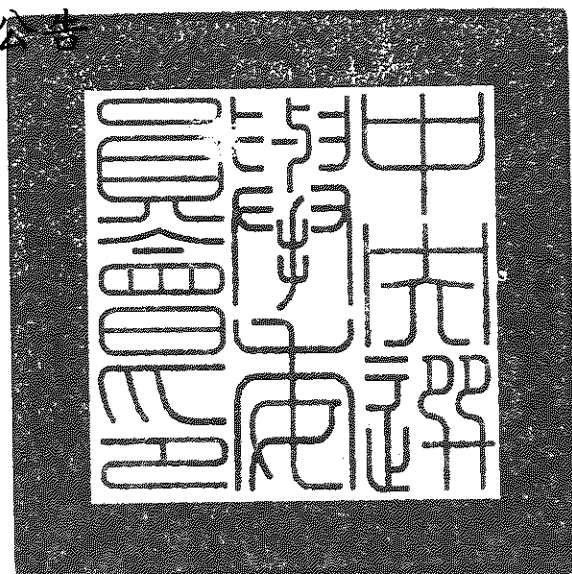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4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江盛先生所提「開放安樂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事由：本會就江盛先生107年5月22日所提「你(妳)是否同意，意識清楚的重症病人經由諮商團隊評估，取得共識後，可由醫療團隊協助死亡。」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二、當事人：江盛先生(通訊地址：台北市健康路)

三、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五、主要程序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二)進程序序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



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4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非屬公投法第2條第2項所列各款事項，而無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

說明：

(1)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雖未明文規定保障「生命權」，然生命權屬人類固有之權利，依釋字第476號解釋意旨，係以憲法第15條規定之生存權作為生命權保障之依據，即國家有義務使人民之生命免於遭受侵害與威脅，除法律明文規定外，不得非法加以剝奪，故依我國現行立法模式，係於刑法第275條規定，明文處罰協助自

殺之行為，而未就自殺行為賦予刑罰。惟依釋字第603號意旨，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肯定人性尊嚴應受憲法保障，且屬憲法核心價值，則從此角度觀之，人似可自主決定其生命存續與否，

- (2) 本公投案旨在立法使安樂死合法化，使病人得自行決定縮短其生命之存續，因涉及憲法保障之生命權與人性尊嚴等基本權利間之價值權衡，是否屬依公投法得進行之公投事項，殊值斟酌。

## 2、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說明：

- (1) 按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136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亦即，全國性公民投票，應於憲法規定之架構下為之，其所據之上位規範，自不僅限於憲法及增修條文之本文，尚應包括司法院解釋等憲法架構下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權力分立、權力制衡及其他憲法原則與規定。復按憲法第129條、公投法第4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第2款、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等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因此，公投主文問題必須公平、明白與精確，不能有誤導性，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尤其不能提到通過或反對公投提案的假定後果來誘導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俾選民能全然行使憲法第17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所保障的創制與複決權，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

之權利。為維護投票人意思自由形成的環境及維護公民投票之公正性，主管機關乃有釐清主文文字本身，使之維持中立性格之權責，此依公投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1條規定，主管機關有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

(2)本此，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乃屬當然，本案主文所稱「你（妳）是否同意，意識清楚的重症病人經由諮商團隊評估，取得共識後，可由醫療團隊協助死亡。」等文字，雖足認具客觀、中立性，而無誘導投票人之情形。然依理由書所陳，安樂死分為「被動安樂死」、「主動安樂死」及「醫師協助/陪伴自殺」等類型，並提及現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性質與「被動安樂死」相近，本案旨在以「主動安樂死」及「醫師協助/陪伴自殺」之形式，縮短病人生命，提早死去，是以，依國內現行相關規定，何種安樂死類型已可合法施行？又本案係欲使何種類型之安樂死合法化及欲創制之立法原則為何？另主文所稱「重症病人」之敘述是否過於寬泛，又「諮商團隊」與理由書所述之「專業醫療團隊」兩者性質是否相同，因事涉本案立法原則之明確性，爰有釐清之必要。

### 3、議題三：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

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陳英鈐**